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71号

关于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期）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本辅导期内，郑弘毅因内部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参与芯思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因此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卢平、高琦、花少军、李海军、王洁、刘新萍、朱晨、梁睿康、魏壮川，其中卢平为组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继军、王秀伟、刘洪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康雪艳、李秋浩。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日常交流、电话答疑、备忘录撰写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治理情况。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辅导人员以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 督促受辅导人员加强法规知识学习，加深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相关要求的理解，结合近期上市审核动态，了解公司上市的规范要求。

(2) 监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针对发行人财务体系的规范运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持续提供建设性意见。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1、持续规范财务内控规范问题；2、协助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3、了解上市工作相关监管指引及近期上市审核动态。

二、发行人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逐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时发现未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情况并进行改正。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辅导，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有关建议，公司

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当前上市工作的监管要求及近期审核环境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的重视。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汇总监管对于上市工作的政策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协助公司管理层及时更新对监管审核趋势的了解，提升对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执行，夯实各部门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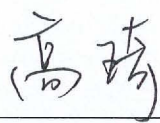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卢平、高琦、花少军、李海军、王洁、刘新萍、朱晨、梁睿康、魏壮川组成，其中卢平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问题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持续跟进财务、业务、法律规范事项，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合理制定业务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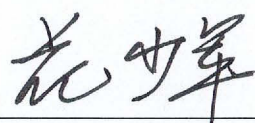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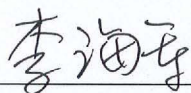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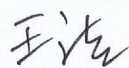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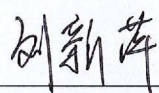

卢平


高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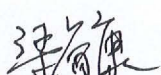

花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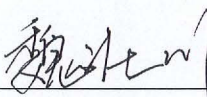

李海军


王洁


刘新萍


朱晨


梁睿康


魏壮川

